

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按替代役役男係依法履行人民服兵役之義務，其相關權益自應與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一致，方屬合理，惟鑑於國軍官兵於國軍醫療院所之就醫優惠，係依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辦理，為衡平替代役役男與國軍官兵二者間之醫療權益，增列補助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時之醫療相關費用，比照前開國軍官兵就醫優惠規定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又為簡化醫療補助核發作業，增列電子傳輸作業方式，並因本辦法規範內容包含醫療補助事項，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並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醫療補助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增列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後，如經國軍醫療院所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延長補助期間。另增列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後持「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準用現役替代役役男醫療補助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 | 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殘廢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本辦法之規範內容除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規定外，依前述授權意旨應涵括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醫療補助事項，爰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十一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下列費用：</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二、掛號費。</p> <p>三、二份診斷證明書費用（不含兵役、訴訟用診斷證明書）。</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主治醫師認定必須進行醫療或繼續治療</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現行國軍官兵傷病於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其所需醫療、衛材及住院等相關費用，國軍醫療院所係依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辦理，免自付醫療及相關費用。茲為衡平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與替代役役男間之就醫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替代役役男於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時之醫療及相關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p> |

| | | |
|--|--|--|
| <p>至痊癒者，所需住院費用、衛材費用及醫療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每半年一次預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轉付國軍醫療院所。</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費用，由國軍醫療院所按月向主管機關申請撥付。</p> | | <p>擔，其餘部分由替代役役男自付(例如複製醫療相關資料等情形)。</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爰第二項明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之撥付方式。</p> <p>四、第三項規定國軍醫療院所向主管機關申請撥付醫療相關費用之項目及程序。</p> |
| <p>第十二條 <u>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國軍醫療院所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u>，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下列費用：</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二、<u>因公傷病就醫掛號費</u>。</p> <p>三、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主管機關認定必須進行之醫療項目，該醫療項目之<u>下列費用</u>，得視</p> | <p>第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下列費用：</p> <p>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二、<u>傷病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u>，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三、<u>傷病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屬因公傷病就醫掛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u></p> | <p>一、第一項序文明定本條係規範替代役役男傷病赴國軍醫療院所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醫療費用。</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及但書規定分別移列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據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全體委員會</p> |

| | | |
|---|---|--|
| <p>個案情形酌予補助：</p> <p><u>(一)醫療技術費。</u></p> <p><u>(二)醫師診察費。</u></p> <p><u>(三)手術費。</u></p> <p><u>(四)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u></p> <p><u>(五)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u></p> <p>前項第三款之醫療項目，如屬下列治療所需之特殊衛材及一般材料，由替代役役男自付費用：</p> <p>一、<u>預防接種。</u></p> <p>二、<u>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u></p> <p>三、<u>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u></p> <p>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每半年一次預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轉付相關醫事服務機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用，應由替代役役男先行支付</p> | <p>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中，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須進行醫療之項目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補助。但下列範圍治療所需之特殊衛材及一般材料，由役男自付費用：</p> <p><u>(一)預防接種。</u></p> <p><u>(二)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u></p> <p><u>(三)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u></p> <p>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每半年一次預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轉付相關醫事服務機構。</p> <p>第一項第三款之醫</p> | <p>議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附帶決議：「因公傷病或成殘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停)役後仍需長期復健治療，現行替代役醫療補助無法滿足醫療需求，爰建議於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增列補助復健所需相關費用，……。」</p> <p>為應因公傷病役男長期復健治療之需要，爰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增列補助因公傷病需施行復健治療之相關費用。</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又為簡化醫療補助核發作業，增列替代役役男得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申請文件得以電子傳輸作業方式傳送。另考量特殊情形(例如：服勤單位受理後疏未即時送件等情形)，增列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者，醫療補助不受三個月期間之限制，以資周全。</p> |
|---|---|--|

| | | |
|--|--|--|
| <p>後，於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交由服勤單位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件得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主管機關核發。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三個月申請之限制。</p> <p>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之傷病。</p> | <p>療費用，應由替代役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交由服勤單位函送主管機關核發。</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而致之傷病。</p> | <p>七、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為照顧替代役役男權益，第五項增列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在訓練、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及第六款（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依法退役返鄉、往返接受訓練、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規定，納入役男因公傷病之範疇，俾周全役男就醫權益。</p> |
| <p>第十二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費用：</p> <p>一、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經服勤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u>準用第十一條之一、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u>規定辦理。繼續治療之補助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後，<u>赴國軍醫療院所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u></p> | <p>第十二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負擔費用：</p> <p>一、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經服勤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u>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但繼續治療之補助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p> | <p>一、替代役役男因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核准繼續治療者，為使醫療具延續性，爰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準用第十一條之一及前條相關規定補助醫療費用。</p> <p>二、為保障服役期間因公傷病替代役役男於退役或停役後之醫療權益，考量其所患之傷病若未能於一年內治癒者，多屬經判定成殘，醫療費用負擔沉重，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列如經全民</p> |

| | | |
|---|---|--|
| <p>機構治療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u>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u>。補助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u>如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延長補助期間</u>。</p> <p><u>三、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後，赴指定國軍醫療院所治療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準用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四、因公傷殘在法定領卹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u>。</p>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醫療費用，應由<u>退役或停役替代役役男</u>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檢附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u>申請文件得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u>，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補助費用，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入每季生活扶助經費</p> | <p>務機構判定與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需醫治，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u>但補助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u>。</p> <p>三、因公傷殘在法定領卹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用，應由替代役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檢附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補助費用，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入每季生活扶助經費向主管機關結報。</p> | <p>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延長補助期間。</p> <p>三、為保障服役期間因公傷病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後之醫療權益，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赴指定國軍醫療院所治療服役期間因公所患之傷病準用現役替代役役男醫療補助規定辦理。</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五、為簡化醫療補助核發作業，第二項增列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申請核發補助費用。另考量特殊情形(例如：役政單位受理後遺失資料或疏未審核等情形)，增列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者，醫療補助不受三個月期間之限制。</p> <p>六、第三項增列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替代役役男赴指定國軍醫療院所治療，比照現行國軍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p> |
|---|---|--|

| | | |
|--|--|--------------------|
| <p><u>向主管機關結報。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三個月申請之限制。</u></p> <p><u>退役或停役替代役役男依第一項第三款治療因公所患傷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持憑就醫。</u></p> | | <p>醫證明卡，並持憑就醫。</p> |
|--|--|--------------------|